

新北执法大队大队部迁址改造项目合同

第一章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伟泽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2021年6月4日进行的ZJ-磋2021013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ZJ-磋2021013号新北执法大队大队部迁址改造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北执法大队大队部迁址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与庐山路交界处鑫海大厦内
- 3、项目内容:建设与改造
-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5、资金来源:
- 6、工期:合同签订后100日内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承诺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工期: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工程验收。

自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正式开工之日起算,至本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及相关审计部门验收合格为止,称为本合同实际总工期。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1789000元

五、承包人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采购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住所：

委托代表人：

电话：

承包人：江苏伟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经办人：

电话：

第二章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师和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发包人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均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由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4 合同价款单位：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所能相互解释，相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向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目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目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及用款计划；

(3)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名单，应事先与工程师协商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如果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经发包人与工程师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将按第38条视为承包人违约。

(4)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投标书38条所列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38条视为承包人违约。

(5)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6)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目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三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工程师。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10.1条已同意的进度计划，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每1个月提交1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

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师指令后的7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工程师。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0.4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之外时，则工程师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通知后的7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交工时，工程师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再次向承包人书面警告通知。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7天后，承包人仍无改进进展，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并按38条视承包人违约。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上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不可抗力；
-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目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招标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3 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引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常州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常州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应予协助。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23、文明施工
- 23.1 按常州市建设局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4、合同价款及调整
- 24.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4.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24.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24.4 承包人应当在24.3目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5、工程预付款
-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的30%。
- 26、工程量的确认
- 26.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竣工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中标价格子目上数量为1块均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中标的子目价格只为取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
- 26.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6.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的30%，乙方全额支付设计费；
- (2) 待水、电、地砖施工结束后付至合同款的70%；
- (3) 待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尾款两年后一次付清。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8.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写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8.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28.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28.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8.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8.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9.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9.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工程师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师可以拒收材料或设备，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工程师的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
- 29.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工程师提供合格报告，承担材料试验的费用。非常规试验的项目、频次及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9.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工程师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工程师完成的。工程师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29.5 试验室所有仪器须由计量部门标定，由所在省(自治区、市)建设部门对其试验资质审查合格并确定其试验范围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钢绞线等材料的化学分析等重要原材料的试验、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工程师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9.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9.7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人。

29.8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材料种类，如果承包人对这些材料的采购量大于30万元，应由承包人组织并由发包人(代表)参与的采购招标。

八、工程变更

30、工程设计变更

30.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所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0.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1、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2、确定变更价款

32.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2.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2.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2.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2.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3、竣工验收

按常州市建设局有关竣工验收及备案《常州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33.1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8天内组织有规划、设计部门参与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向常州市建设局申请竣工验收，并交竣工验收报批材料。

33.2 批准竣工验收的工程，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程序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将装订成册的材料移交发包人。

33.3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建设局办理竣工备案，当各备案文件核验齐全，并在收到常州市质量监督站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后由常州市建设局城建处准予竣工备案，同时颁发《竣工验收备案表》。

3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发包人应向常州市城建档案馆报送竣工资料。

33.5 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向接管部门移交，接管部门负责保修质量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督促整改。

34、竣工结算

3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4.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4.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4.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4.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4.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质量保修

35.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5.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5.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违约

36.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5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27.4目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4.3目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6.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目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15.1目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如工程师向业主证明(抄送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无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第9.1目关于按招标响应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或违反第9.1目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或在接到根据第29.2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7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11.1款规定开工；或在接到第10.4规定的通知后的7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或已经违反第39关于分包的规定；或违反专用条款36.2.(4)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合同条款的规定。

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 (4)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数额的计算方法。

36.3当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索赔

37.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7.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7.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争议

38.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8.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工程分包

3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主体和重要的单位工程不准分包。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分包协议书，包括工程量清单应报工程师核准，并报发包人备案。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9.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9.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5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可以通过独立的招标或邀请招标选定作为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指定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收取指定分包人或供货人的管理费不得超过3%。

40、不可抗力

40.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0.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有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保险

根据国家规定，应采用自愿保险方针。承包人投保与否，应由其自行决定。发包人建议其对设备、人员给予投保。如果在保险问题上遭到外界干扰，则发包人应负责调解。

42、担保

42.1 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担保：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2.2 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二人承担相应责任。

4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而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2 施工中出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合同解除

45.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5.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7.4目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9.2目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下手里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5 一方依据45.2、45.3、45.4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开工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 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招标文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行监理工作职能及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设计变更费用增减, 改变质量等级、合同工期等。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职权: 施工协调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投资监督, 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核。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5、项目经理

姓名: 汤连刚 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

和供应要求: 现场用电提供接驳点, 施工用水承包单位自行解决。水电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由承包方装表计量支付, 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在各分项工程开工前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均在开工前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正式开工前办理完毕。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另行通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及时提出,承包人组织实施。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尚未解决的外部矛盾,由发包人及时解决。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施工中承包人积极配合。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二十五日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及完成的月度合格工程量。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现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及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己原因造成的损失。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文明工地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中及时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上报后 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总体进度控制。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投标工期将成为合同工期。正式开工工期以业主发出开工令后起算,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在批准的关键工程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不可抗力;(3)在批准的工程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四、质量与验收:按通用条款 15、16、17、18 执行。

10、工程试车

10.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 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并严守各项施工操作规程。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价格 方式确定。

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机械、材料价格的波动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措施项目费用（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材料价格、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结算办法：

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承包人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如投标书中无相应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则按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条件优惠让利(1-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预留金/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及预留金)后确定综合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

(6) 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如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按咨询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7)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根据政策性文件按实调整。

(9)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调整。

(1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

(11) 据常建[2014]279号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信息指导价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加权平均价格如与2021年4月信息指导价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超出±5%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1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35%。

13、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日前。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的 35%，乙方全额支付设计费；
- (2) 待水、电、地砖施工结束后付至合同款的 70%；
- (3) 待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尾款两年后一次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凡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设备、材料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验收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利用当地废除的建筑材料必须按照当地乡镇的要求进行实施，未按要求随意挖运材料、乱抛材料、乱推材料、乱洒材料、材料运完后原堆场必须平整到位，否则处罚 500 元/次。

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施工单位应按监理要求提前申报材料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业主有权自行处理。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 3 个月内将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如不能按期完成，则每推迟一周罚款 5000 元人民币，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各项施工方案及批复。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延误工期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02% 违约金进行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质量验收未达到投标质量的，除返工合格外还应处罚（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20、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上级文件执行

23、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5、补充条款

一、保修：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时间为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后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

二、安全文明施工

1、现场做好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做好发电机等施工机械的降噪声措施，协调处理好周边学校及居民区的关系。

2、场内施工道路：采购单位不向承包人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工程区域到现有路网接通的道路，该部分工作（包括临时道路用地补偿、复耕以及使用地方道路向地方补偿费用）由承包商自行实施，费用在投标时考虑，并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场外公共交通：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三、临时工棚、围堰、便道等临时性建筑设施，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四、若因采购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时，采购单位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五、其他

1、现场布置严格按照文明工地标准执行并承担施工期间的与工程相关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临时生活区及临时设施根据业主指定地点及要求进行搭设。

2、严格服从业主和监理公司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3、工程款的支付中已包括农民工工资，在施工期间，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4、为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杜绝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施工企业必须在当地镇政府设立专户，确保施工资金到位。

5、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如安全事故等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赔偿，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6、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工序组织施工及招标方安排施工，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工程量增加不得纳入结算。

7、中标单位必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规范及有关标准施工，如有违反，三次整改仍不符合，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承包人(全称): 江苏伟泽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二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维修工程为二年;
- 7、沥青质保期为二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审定价款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根据合同付款方式支付(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月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月日

